

上訴案件編號：247/2011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主題：

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

裁判書內容摘要：

在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訴中如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答辯，法院僅應對請求作形式的審查後確認之。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卷宗第 247/2011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 澳門居民, 其餘身份資料已載於本卷宗, 針對 B, 香港居民, 向本中級法院提起請求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訴。

聲請人提出如下的事實和法律理由及請求:

A, divorciada, nacionalidade chinesa, natural da China, portadora do bilhete de identidade de residente de Macau, n.º 1292XXX(5), residente em Macau, que, para efeitos de notificações, indica Rua do Mercado de Iao Hon, n.º, XX, rés-do-chão, Macau,

vem instaurar contra o seu ex-marido:

B, com última residência conhecida no 香港九龍觀塘裕民坊74號XX樓, Tong Yue Man Square, n.º 74, XX.º andar Kowloon, Hong Kong,

Acção da Revisão de Decisões proferidas por Tribunais ou Árbitros do exterior de Macau

nos termos e com os seguintes fundamentos:

1.º

Por sentença de 2003-01-27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 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 - China, na acção 民事判決書 (2002)獅民初字第790號, foi decretado a dissolução do casamento entre a autora e o réu, se dentro de 15 dias não houver recurso a contar da sentença. Decorrido o prazo, não houve recurso, por este motivo, foi a sentença tornada final e definitiva e que o referido casamento foi dissolvido (doc. 1 emitido em 2003.2.19, que junta).

2.º

Como consta daquela sentença, aquele casamento foi celebrado em 10/09/1996, na 中國福建省石獅市, China.

3º.

O divórcio foi requerido pela ora autora.

O ora réu foi devidamente citado e tratou-se de um divórcio por mútuo acordo.

4º.

A referida sentença não ofendeu disposições do direito privado da RAEM. e decretou um divórcio em tudo equivalente e produzido os mesmos efeitos da lei de Macau. Assim,

5º.

atento o disposto no artigo 1199º. e sgs.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de Macau, está em condições de ser confirmada por esse Venerando Tribunal.

6º.

Deve, pois, ser confirmada por esse Venerando Tribunal a referida decisão para produzir efeitos em Macau.

Para tanto,

Requer-se a V. Exa. que se digne mandar citar a parte contrária, sob registo de correio, para a indicada morada, para querendo, deduzir oposição, seguindo-se o mais da lei até final.

聲請人提交了三份文件，當中包括請求審查和確認的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的判決書。

被聲請人 B 經傳喚後未有提出答辯。

檢察院依法對案件作出檢閱，表示不存在可妨礙對該外地判決作

出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根據附卷的文件，本院可予認定的事實如下：

聲請人 A 與被聲請人 B 於一九九六年於中國內地結婚。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判決兩人離婚，並作出如下內容判決：

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決書

(2002)獅民初字第790號

原告A，女，1968年5月19日生，漢族，家務，住澳門金海山花園11座X樓X。

委託代理人XX，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律師。

委託代理人XX，石獅市祥芝法律服務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B，男，1956年3月20日生，漢族，務工，住香港九龍觀塘裕民坊74號XX樓。

原告A与被告B離婚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組成合議庭，公開開庭進行了審理。原告A及其委託代理人XX、XX到庭參加訴訟，被告B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參加訴訟。本案現已審理終結。

原告訴稱，1991年12月，在澳門經朋友介紹與被告認識，並於1992年9月25日生育女兒C、D，1996年9月10日，雙方補辦結婚登記手續。初婚感情尚好，由於雙方居住兩地，往來較少，共同生活期間都因生活瑣事發生糾紛，1999年，被告沒有探望原告和兩個女兒，亦無支付二個女兒的撫養費。原告與被告已無法共同生活，請求判令解除原告與被告的婚姻關係，雙方所生之女兒C、D由原告撫養，被告每月需支付兩個女兒撫養費2400元。

被告辯稱，與原告夫妻關係一般。1996年年底，原告開始對其冷淡，致家庭破裂。自兩個女兒出生，其委託父母代撫養兩女兒6年，且每月支付4000元給原告撫養兩個女兒。1996年購置澳門金海山花園11座XX樓1套住房，屬夫妻共同財產，價

值是32万元。1998年其应原告父亲要求出资5万元与原告父亲开办木雕家具厂，同时原告父亲还向其父亲借款1万元。几年来，被告赚了不少钱，但均由原告掌管。同时，还资助原告娘家建房等共计10万元，请求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991年12月原告经朋友介绍在澳门与被告认识前确定恋爱关系，之后，双方开始同居生活。1992年9月25日生育女儿C、D。1996年9月10日，原、被告到原告家乡石狮市民政局部门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原、被告初婚感情一般，后来由于被告系香港居民，原告居住澳门，双方分居两地，每次见面均因生活琐事争吵，致夫妻感情破裂，自2000年12月分居至今。双方所生之女儿C、D跟随原告一起生活，被告至2001年3月份每月有支付4000元抚养费到澳门给原告抚养两个女儿。1996年，原、被告共同购置澳门金海山花园11座XX楼XX一套住房，该住房二房一厅，现由原告居住，原告表示愿意分一半给被告。诉讼中，本院经征询原、被告两个女儿本人的意见，两个女儿均愿意随母生活。庭审中，原告提供澳门居民身份证一份，被告申请结婚声明书一份，原、被告结婚证各一份，双方所生女儿C、D的出生证明书各一份，澳门金海山花园11座XX楼XX一套住房产权证明一份等证据，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没有提出抗辩，上述证据符合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被告系自由恋爱结婚，婚姻基础较好，婚后由于双方分居两地，经常因生活琐事争吵，致夫妻感情疏远，双方自2000年12月分居至今，现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请求与被告离婚，可予准许。双方所生之女儿C、D现随原告生活，且二女儿均有识别能力，表示愿意由原告抚养，可由原告抚养。原告请求被告每月需支付两个女儿抚养费2400元，被告亦没有提出异议，可予准许。原、被告共同购置的在澳门的住房一套，现由原告使用，被告未提出分割，可另行处理。被告辩称其应原告父亲要求出资5万元与原告父亲合伙办厂及资助原告娘家建房、原告父亲向其父亲借款1万元，属另一法律关系，应另行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予原告A与被告B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女儿C、D由原告负责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400元自2001年4月起至其两个女儿独立生活止。

案件受理费3150元、公告费1000元，由原告、被告各负担一半。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并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審判長 XXX

代理审判员 XXX

代理审判员 XXX

二〇〇三年元月二十七日

書記員 XXX

二、理由說明

《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條就審查和確認外地判決的一般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以下讓我們着手審查申請是否符合上述法律規定的一般要件。

經審查後，本院認為載有待審查及確認的判決的文件真確性不存在疑問，且待審查及確認的判決的內容完全清晰和易於理解。

判決標的屬訴訟離婚，同樣訴訟程序亦存在澳門的法律秩序，故

其內容亦無侵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

根據卷宗第 5 頁及第 6 頁的文件內容，有關判決已確定生效。

因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條第一款 a、b 及 f 項的規定。

就同一條文 c、d 及 e 項規定的要件而言，鑑於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答辯而檢察院亦未有就這等要件的成立提出質疑，且本院依職權審查亦未見該等前提不成立，故應推定該等前提成立。

鑑於被聲請人沒有提出答辯，因此，本院僅應對之作形式的審查後確認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民事及行政庭合議庭通過評議，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2002）獅民初字第 790 號民事判決書作出審查並予以確認。

由聲請人支付訴訟費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趙約翰(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